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1〕4号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 铁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4006万元，建设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位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取消现有工程铁粉芯项目的制浆工序，直接外购合金粉料进行生产，将铁粉芯项目生产工序调整至四车间进行生产；二是完善厂区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序，增加砂滤工序，最终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二级沉淀+压滤+砂滤”。主要生产设备：新增旋转式粉末成型机7台、旋转压机2台、全自动干粉压机2台、全自动干粉液压机2台、混料机1台、隧道窑2台、自动上料设备3台、超声波清洗机3台、直线通过式平面磨床6台，外观分选仪3台、伺服压机25台、外观分选仪6台、电感分选仪1台、直立式压机46台、方形加

工机 48 台、CCD 别选机 14 台、排列机 5 台等。生产工艺流程：混料→成型→烘烤→抛光→切削加工→烧结→检验→真空溅射→检分。

二、该项目符合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环保准入条件，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混料、抛光、切削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 等。混料、抛光、切削加工等工序产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靶材、废活性炭及吸附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废靶材返回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污泥按现有工程使用去向，返回配料使用。

四、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污染物削减量为：VOCs 削减 1.863 万 t/a。

